

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党史和地方发展历史资料征集编纂及志鉴编纂	区委党史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2.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4.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 5. 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6. 组织整理旧志； 7. 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8.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9. 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将相关资料报区史志办，并根据区史志办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史志内容报送。 2. 及时报送本区域工作亮点、经验，以及需要记录留存的相关资料。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工部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党的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1. 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配合文化部门和派出所开展检查市场和“扫黄打非”工作。 2. 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4	经济发展	“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工信、交通、发改、住建下发拟培育准四上企业名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发拟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入统明细表。 区统计局： 汇总整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入库资料，经实地确认后上报区统计局，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入库。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入统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报送。

5	经济发展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p>区财政局：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符合审核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按照职责分管领域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县级综合验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相关资料。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3. 项目资金兑付。 4. 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结算。 5.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6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p>三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统筹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救助工作。</p> <p>区民政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开展临时救助。</p> <p>区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p> <p>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和重大特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 2.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公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 2.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 3. 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 4. 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受理。 5. 受理后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公示。 6. 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
7	民生服务	招聘和管理公益岗	区人社局 区林业局	<p>区人社局： 1. 对乡村公益岗进行备案。 2. 提供人社局公益岗相应的经费。</p> <p>区林业局： 提供公益林公益岗相应的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配合招聘，申请人材料审核，并上报区级部门。 2. 核算公益岗补助，公示并发放。 3.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实行考勤制度。

8	民生服务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救助管理工作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宣传法规政策。 指导各乡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对无家可归的、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区民政局，协助开展救助安置。
9	民生服务	受灾群众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受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开展受灾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审核因灾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后，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建立健全受灾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10	民生服务	两残人员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 区残联	<p>区民政局、残联和乡镇应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p> <p>区民政局： 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p> <p>区民政局、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集中复核时以及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p>	负责对具体救助对象进行实地核查，需每月动态复核并月报。
11	民生服务	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民政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乡镇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12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卫健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p>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区人社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障工作。</p> <p>区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p> <p>区卫健体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p>	<p>1.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p> <p>2.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p>
13	平安法治	禁毒、禁种铲毒工作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p>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部署指导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2. 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p>	<p>1.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踏查。 2. 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上报，开展强制铲除。</p>

14	乡村振兴	对渔业生产过程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渔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渔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定期组织开展渔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并开展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 报送渔业相关统计数据。 3.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养殖企业和群众安全意识。
1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2. 区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行业主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3. 负责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4. 指导乡镇工程设施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开发项目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
16	乡村振兴	各类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生物质燃料等各项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汇总上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生物质燃料等各项补贴进行申报。 2. 初步核实、审核和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张榜公示。
1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p>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p>	<p>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抓好种子监督管理、种子备案登记工作，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p> <p>区林业局： 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18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9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20	乡村振兴	组织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并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21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p> <p>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p>	<p>1.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22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区财政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p> <p>2.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审查。</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区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p>	<p>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p> <p>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p> <p>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p>

23	乡村振兴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24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宣传、监管工作。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监督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加强对违规操作农业机械操作人的监管。 <p>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业机械销售市场的监管，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定期对农业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开展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开展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26	乡村振兴	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27	乡村振兴	耕地确权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宣传、培训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意见。 2. 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承包动态管理，收集各乡镇登记备案的土地确权问题台账，通过统计梳理，组织各乡镇实施。 3. 调解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矛盾纠纷。 4. 规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农户档案资料收集工作，加快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共享平台建设。 5. 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勾绘农户承包地的权属边界，制作打印工作底图。 2. 由承包户主或代理人现场共同指界确认承包户所属地块，形成有地类、地块编号、地块面积等信息的草图。 3. 地块分布图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包方等签字确认。 4. 根据确权点寻找精确耕地具体位置或根据实际耕地位置确定点位，上报第三方公司出图。 5. 现场核实无法确认的耕地。 6. 报区农业农村局变更。
28	乡村振兴	农村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区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制作全区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5. 为乡镇提供切实可行改厕技术指导，包括改厕模式的选择、问题厕所整改涉及的技术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 2. 开展农村厕所、农村公厕摸排，APP录入上报工作。 3.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29	乡村振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水务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程序对各乡镇上报的直补人口复核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公示并上报。 2. 与银行对接，对直补人口的银行账号进行核验，确保银行账号正常发放直补资金。 3. 办理迁入、迁出的水库移民手续。 4. 承担水库移民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乡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员进行信息核实。 2. 上报核实名单。

3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地区的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开展病虫害防治联系农户等工作。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防控工作。
31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与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报导。 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报导活动。 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32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33	安全稳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州监管支局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州监管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形势，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

34	安全稳定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p>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工业和信息局（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p>	<p>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p> <p>区工业和信息局（区商务局）：强化标准宣贯应用，落实互认协同，规范行业发展。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标准宣贯应用和认证管理，严查非法改装。规范线上经营。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严惩制假售假行为。</p> <p>区住建局：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p> <p>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对构成犯罪的制假售假行为进行处罚。</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p> <p>区自然资源局：强化新建项目审批。</p> <p>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开展排查。 2. 负责组织协调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3. 配合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集中整治“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并进行劝阻和宣传。 4. 协助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35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社局	<p>区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5. 协同相关部门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配合查处欠薪违法行为。

36	社会保障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1. 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宣传告知工作。 2. 收集相关退役军人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7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区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地类核实； 区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失地比例确定、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履行有关程序。
38	自然资源	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土地权属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的，进行调查，报区政府处理。 区林业局： 依法提出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意见报区政府。 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 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 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先行调解工作。 3. 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权属纠纷，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道的原则由区、乡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39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p>	<p>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4.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p>
40	自然资源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储备区划定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农业农村局： 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公示。 2. 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3. 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 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5. 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7.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p>	<p>1. 在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2. 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 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 4. 配合定期开展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p>
41	自然资源	林权确权登记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具体地籍调查、确权颁证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具体制度设计，落实上级改革事项工作。 1. 健全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特色经济林扶持机制。 2. 建设林下经济基地。</p>	<p>1、统计全乡各村林地面积。 2、协助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调查、确权颁证工作。 3、规范林地规模流转，签订流转合同并向林业局备案。</p>

42	自然资源	防汛抗旱工作	<p>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区水务局： 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承担防汛抢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辖区防涝。 2.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负责治安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农村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警转发气象预，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群众生活安排，开展受灾，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3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p>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p>负责违法图斑实地核实，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p>

44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	区林业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开展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6.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5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开展记录。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自然资源局，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46	自然资源	湿地划定及监督工作	<p>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建议改为: 区国家公园保护和发 展中心)</p>	<p>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地划定和调整相关工作。 2. 查处违法占用、填埋湿地相关违法行为。 3. 查处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4. 开展湿地日常监测相关工作。 5. 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核查湿地范围、权属单位。 2. 组织群众开展本辖区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47	自然资源	林草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 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造林绿化。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48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和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测量标志巡查和日常管理。 2.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报告。
49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 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草地现场查验表》。 3. 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 4. 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协助区级主管部门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50	生态环保	利用粉煤灰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p>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p>	<p>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完成后，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乡（镇）、村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根据设计方案和环评报告组织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组织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务等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2. 负责项目选址审核、项目批复、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以及复垦保证金的收取和支付。</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项目立项备案。</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审批手续。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查和批复，负责项目实施中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区林业局： 负责办理涉及占用征占用林草地的手续审批。</p> <p>区水务局： 负责泄洪、防洪沟、山沟的界定。</p>	<p>1. 负责项目初步选址、土地使用权流转及补偿，为项目实施单位协助取土、用水等服务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配合领导小组完成各项工作</p>
----	------	---------------	---	--	--

51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组织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网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建设，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开展记录。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测检测及综合治理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水务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涉水企业实施的环境执法监测检测 2. 配合对桑干河的水样监测检查及污染防治 3. 配合地下水水质监测检测和污染防治 4. 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弃置矿石渣、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摸排及上报。

53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	<p>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水务局： 负责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3. 协助开展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4.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p> <p>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水务局</p> <p>区住建局</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p>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中煤改电保障工作。</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p> <p>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	--------	--	--	--

56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p> <p>区住建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p> <p>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p>	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57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及其他涉及单位	<p>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市级有关部门。</p> <p>2. 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p> <p>2. 配合开展施工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p>
58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p>1.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p> <p>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p> <p>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p>	<p>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开展记录。</p> <p>2.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5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源监督管理。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p> <p>区水务局： 负责对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排查，逐个河湖、水库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摸清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提出整改要求，并提交本级河长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验收销号。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管护主体明确的，由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限期清除；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改，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更新，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2. 辖区范围内凡列入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彻底取缔，列入整改类“散乱污”企业，按规定时间完成治理。
60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协调机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开展记录。 2.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61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2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服务。	乡政府负责日常巡查工作，组织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组织人员进行房屋风险的评估和认定，督促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上报。
6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与发放

64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区煤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开展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p> <p>区住建局： 开展煤改气资金补贴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生物质燃料的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p>	<p>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3. 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 4.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p>
65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p>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2. 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上级部门给予方案的批复，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等固定资产的移交、运行管理的移交等相关工作。</p>	<p>1. 申报并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河道提防加固等水利项目。 2.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等工作。 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p>
66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p>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p>

67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区住建局</p> <p>区自然资源局</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区供电公司</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p> <p>1.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区住建局：</p> <p>开展我区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我区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p> <p>区供电公司：</p> <p>负责开展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p> <p>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p>1. 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居民充电难问题，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p> <p>2. 受理电动汽车用户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村委会进行审理，有异议的乡政府复核，最终以复核意见为准。</p> <p>3. 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产权归属，及时通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或使用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时整改。</p>
----	------	-----------	---	--	--

68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及公路管理、维护、隐患排查	<p>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p>	<p>区交通运输局： 1.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2.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 牵头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4.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5. 及时修剪省道、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清理省道、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清理。 7.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动。 3. 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4. 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5. 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7.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	------	---------------------	---	--	--

69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2.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3. 采取进驻或巡查形式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管。 4. 履行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开展治超宣传教育引导。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4. 对招商引资等重点建设项目的料场、搅拌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70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p>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1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联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及相关机构，征集展品。 3. 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填表上报上级部门，本级留存信息。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协助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72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2. 检查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协助上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3. 加强文物安全巡视巡察，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3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	区卫健体局	<p>负责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相关申报材料的审核、审批及奖扶资金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申请人材料和审核材料上报区卫健局审批，对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 2. 对不符合奖励扶助的对象进行资格注销，审核汇总后报区卫健局核准注销。

7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煤矿、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冶金工贸企业）安全 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5.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7. 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安全产排查数据。
----	-------------	--	--------	--	---

7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乘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协助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4. 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	------------	------------------------	--	---

试用办印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液化气、燃气安全工作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3. 对乡村燃气的规划建设，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门。 4.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主要包括燃气灶、连接软管、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报警器、压力阀等监工。 5. 特种兵设备监管，对纳入《特种兵设备目录》范围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监管。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受理移送涉嫌燃气安全使用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处理盗用燃气行为，依法对辖区内企业或管理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1.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 开展辖区燃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p>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住建局</p>	<p>区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此条建议找依据）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区住建局： 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p>	<p>1. 协助抓好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校园、宗教场所等，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2.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3.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4.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上报。 5.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	区应急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5. 指导乡（镇）、村（社区）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区政府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开展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 督促各村、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林业局建议：应急局有专项经费，提供物资）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2. 储备并提供必要的灭火救灾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 指导林区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自然灾害情况。 2. 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核查、审定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区住建局： 提供救灾技术。 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 加强自然灾害避险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采取“户报、村评、乡审”的方式，负责审核由村委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报应急管理局审批，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 开展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2.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处或移交。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	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抽查等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局（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我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我区。 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排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开展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	----------------------	---	--	--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避灾疏散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 建立指挥体系：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救援队伍、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单位等参与到避灾疏散行动中，确保疏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p> <p>2. 制定疏散方案：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如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影响范围等，结合现场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强行避灾疏散方案，明确疏散的目标、路线、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p> <p>3. 实时监测灾害：持续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利用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卫星遥感等，对灾害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灾害的最新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避灾疏散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p> <p>4. 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地质灾害危险情况紧急，需要进行强行避灾疏散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和人群发布准确、清晰的预警信息，告知灾害的危险程度、疏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疏散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并配合疏散工作。</p>	<p>1. 巡逻检查。</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开展地质灾害前期处置工作，配合调查取证。</p> <p>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安排，做好宣传工作。</p> <p>5. 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84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p> <p>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2. 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85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开展地名文化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协助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开展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86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p>区教育局 区卫健体局 区文旅局</p>	<p>区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区卫健体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区文旅局： 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社区网格日常工作内容，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登记等日常监管工作。</p>